調解成立筆錄

原　　告　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清政
代　理　人　邱垂呈
被　　告　小麥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銘郎
代　理　人　陳玉明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司簡調字第295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下午3時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調解委員　陳金昌委員

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代理人　邱垂呈
相對人代理人　賴銘郎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。

二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壹拾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。

三、兩造上開債權互相抵銷後，相對人尚須給付聲請人柒萬伍仟元，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09年2月29日以前一次給付完畢。

四、相對人另應給付肆仟柒佰陸拾貳元，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09年2月29日以前一次給付完畢。

五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六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　邱垂呈
相對人代理人　陳玉明
調解委員　陳金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
司法事務官　　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成立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期間，自調解筆錄成立後起算，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甄廷